

证券代码：833790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购买铜箔生产设备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概述

近日，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广东梅州与株式会社三船（Mifune Corporation）签订了《合同》（编号：MFN-JY-1905-LM），合同标的为一批电解铜箔生产线、卖方设计、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本合同总金额为 JPY823,000,000（日元捌亿贰千叁佰万整）（约合人民币 5,190.92 万元，以合同签署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日元兑人民币汇率计算）。公司本次购买的铜箔生产设备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之一“5,000 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领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关于受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19】76 号），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核准审批中。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设备采购资金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设备采购合同事项及采购金额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式会社三船（Mifune Corporation）

2、注册地址：东京都江戸川区鹿骨 2 丁目 13 番 7 号（2-12-7 Shishibone, Edogawa-ku, Tokyo, Japan）

3、注册资本：日元 1,500 万

4、注册号：0117-01-007676

5、法定代表人：船山光太郎（Kotaro Funayma）

6、成立日期：1968 年 1 月 10 日

7、经营范围：铜箔机械设备、钢构造体、电路辅助器材、船舶用污水处理设备、上下水管道处理系统、垃圾焚烧机械设备、产业机器等设计、安装与施工。

8、董事：山下明浩、山下美树。

株式会社三船及其董事人员与公司、公司董监高等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 三、合同内容

买方：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株式会社三船

1、合同标的：一批电解铜箔生产线、卖方设计、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卖方确认总体技术满足合同设备性能要求，对合

同设备的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卖方应派遣富有经验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买方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指导、施工、安装、运行测试、调试和性能保证测试的技术服务。卖方应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技术人员。

2、合同金额：合同生产线的进口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文件，技术服务，包括培训的总价，合同总价为：JPY823,000,000（日元捌亿贰千叁佰万整）。CIF 蛇口港口交货价格（《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买方和卖方双方代表签署，签字日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字地点中国，广东梅州，合同自买方和卖方签订之日起有效。本合同将在卖方收到买方银行开具的信用证之日起生效。

4、付款方式：一律采用日元，通过电汇或信用证支付。

合同金额的 100%即日元 JPY823,000,000.（日元捌亿贰千叁佰万整）由买方通过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给卖方。（信用证应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ICC Publication No. 500)的要求）。信用证应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开具：

（1）合同设备交货后，买方通过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合同总的 90%，即日元 JPY740,700,000.（日元柒亿肆仟零柒拾万元整）给卖方。

（2）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买方通过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合同总的 5%，即日元 JPY41,150,000.（日元肆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给卖方。剩余 5%，即日元 JPY41,150,000。（日元肆仟壹佰壹拾伍万元整），在设备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由买方通过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支付给卖方。

#### 5、交付事宜

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17 个月内分 3 次完成本合同设备 CIF 交货。

#### 6、质量保证条款

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技术、设备和/或设计应为合同签订时同等厂家世界先进水平。卖方保证合同设备高质量、全新、可靠、符合设备生产线要求可选择的型号、安全、能长时间运行，符合合同规定。

#### 7、违约责任

如因卖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设备和技术文件（为最终文件），卖方应按照下述比例向买方支付迟交货违约金：一周内，不需交纳违约金。延迟交货二周到十周，每周违约金为延迟交货设备金额的 0.5%（百分之零点五）。累计支付合同设备迟交货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条款 3.1 规定的 5%（百分之五）。按照上述计算方法，延迟交货不足一周，但超过四天被视为一周。罚款的支付不应解除卖方继续交付上述合同设备的义务。任何一批合同设备延迟交付 3 月以上，如为卖方原因，买方有权要求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应将该批合同设备款项退回买方。然而，买卖双方通过沟通应尽其全力避免合同终止的情况发生。

#### 四、签订重大合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用铜箔主要供应商，在发展过程中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完善产品结构，进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整体综合水平。公司本次购买的铜箔生产设备将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之一“5,000吨/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是公司瞄准高性能锂电铜箔市场需求，抢抓市场机遇，提升市场份额而投资建设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本次采购铜箔生产设备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采购行为。在商务谈判过程中，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廉洁的职业准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并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作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存在的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该合同以日元定价和支付，如果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较大，可能会导致公司蒙受汇总损失。

2、合同履行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标的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3、市场波动风险：公司所需行业在产业链中起着关键作用，同时也会受到上下游行业变动和发展的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投产后，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导致未能预期收回投资回报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株式会社三船的合同》(编号：MFN-JY-1905-L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